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062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06242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函知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之防疫需要，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停課期間，寄養家庭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公函如附件，惠請加強宣導，並督請雇主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00601042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